

证券代码：000631

证券简称：顺发恒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11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 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注册地址拟变更情况

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，为便于争取政策与发展机会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，迁至：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向创新聚能城（具体以核准为准）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修订情况

结合注册地址变更和公司实际情况，需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如下相应条款：

修订前	拟修订为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[1993]78号文件批准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；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2438438899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；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2438438899。</p>
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</p> <p>邮政编码：311215</p>	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向创新聚能城</p> <p>邮政编码：311231</p>
<p>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	<p>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

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

发展战略、经营模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。

2、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且作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后，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及事宜、签署相应文件。

3、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